

一、发改委所需材料：

1.批准或备案申报文件；

2.项目申请报告；

3.项目申请报告附件：

(1)投资主体营业执照。

(2)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。

(3)公司董事会决议或有关出资决议。

(4)项目尽职调查报告。

(5)投资、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，提交意向书或框架协议。

(6)自有资金出境的，提供自有资金证明；

(7)涉及银行金融的，提供银行出具的含融资金额的意向书。

(8)海外投资承诺书由投资决策者签署。

二、商委所需资料：

1.《境外投资备案表》或《境外投资申请表》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合并相关章程。

- 4.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。
- 5.经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。
- 6.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。
- 7.海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。
- 8.如果是并购对外投资，需要在线提交《境外并购前期报告表》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根据国家严格控制非理性外商投资的监管趋势，在以下情况下申请企业境外投资备案难度较大：

- 1.投资于敏感国家和地区，如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，或战乱国家。
- 2.投资武器制造、跨境水资源开发、新闻媒体等敏感行业。
- 3.敏感产业目录中的产业，包括房地产、酒店、电影院、娱乐产业、体育俱乐部，以及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，在国外没有具体的产业项目。

(二)此外，实际操作表明，以下情况也难以备案成功。

- 1.母亲小子大，如国内投资主体市值数千万，要求对外投资上亿。
- 2.快设立快出，如新设立企业申请海外投资。
- 3.有限合伙企业，以有限合伙企业为海外投资平台。

具体服务内容。

提供一系列设计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和备案的配套服务，帮助获得《备案/审批通知书》和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。

(一)撰写《尽职调查报告》

(2)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

(3)撰写《投资环境分析与评价》

(4)协助企业完成《投资资金来源说明》

(5)协助企业准备或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过程中所需的材料。

(6)根据企业的需要，协助企业全程申报，并取得相关证书。